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4〕2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加快推进本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盘活城市空闲土地，补齐健身设施短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关于本市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沪府办(202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松江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体育惠民，健康松江”的工作要求，推动公共体育设施有效供给，增强公益性，提高普及性，提高群众身边体育场地设施覆盖率，有效解决群众“健身去哪儿”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增加体育工作在松江新城和“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中的贡献度。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成与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松江体育发展新格局，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辐射率达到

100%、体育公园街镇辐射率达到 100%、市民健身房街镇覆盖率达到 100%、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居村覆盖率达到 100%、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总里程达到 100 公里、市民运动球场数量达到 100 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 平方米，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

（二）主要任务

1. 推动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落实

贯彻落实本市和本区有关健身设施补短板文件，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在居住区公共活动场地、社区公园、闲置空地建设中因地制宜补齐健身设施，利用城市“金角银边”配建嵌入式健身设施，构建群众身边的多层次多样化健身圈。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足球场等设施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2. 推动体育健身设施“六百”工程全面实施

持续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体育健身设施“六百”工程，即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辐射率达到 100%、体育公园街镇辐射率达到 100%、市民健身房街镇覆盖率达到 100%、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居村覆盖率达到 100%、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总里程达到 100 公里、市民运动球场数量达到 100 片，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区级、街镇级、社区级三级联动的体育健身设施供给格局。

3. 推动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效能提升

加强公共健身设施状况排摸，加大对老旧损毁公共健身设施维修、改造和更新力度。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对超 8 年使用年限的健身器材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老旧健身设施进行全面更新、改建。推进智慧化健身设施建设，推广运用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提质增效，完善“15 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畅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行动内容

（一）全民健身资源优化提升行动

坚持规划先导，均衡配置市民身边的健身设施。按照《松江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松江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要求，制定《松江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及时做好任务分解和建设指导工作，明确用地规划、项目选址、设计和建设，确保计划落实。涉及体育设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征询体育行政部门意见，编制实施全区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通过大兴调研工作，指导街镇加强各类社区体育健身设施项目布局。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佘山度假区松江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道）

（二）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行动

1. 建设好“家门口”的健身设施。新建居住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纳入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既有居住区要充分挖潜，结合城市更新和“两旧一村”改造，拓展健身场地。不具备标准体育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体育健身设施。增加青少年社区体育健身设施供给，更好满足全人群、全周期健身需求。增加社区足球场、羽毛球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设施，做好健身设施巡查、维护和更新工作。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佘山度假区松江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道）

2. 拓展“处处可健身”城市空间。推进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将健身服务功能融入区域内“五纵三横三环”，骨干水网，结合《松江区“十四五”滨水空间改造提升规划》及《松江新城绿环专项规划》，适度嵌入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城市绿道、防汛通道与市民健身步道“三道”融合，拓展全民健身新空间。依托青松生态廊道、油墩港生态廊道、黄浦江生态廊道、洞泾港生态廊道，串联佘山国家森林公园、辰山植物园、广富林郊野公园及松南郊野公园等大型生态空间，整合资源，建设多元体育健身设施。深化体绿融合，优化配置和增加公园绿地健身设施，加快体育公园建设，严格按照《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建设三种规模（10 万平方米以上、4-10

万平方米和 4 万平方米以下) 的体育公园, 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 20%, 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按照不同类型的公园绿地, 合理设置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健身器械、儿童乐园等运动场地。至 2025 年, 体育公园街镇辐射率达到 100%。充分盘活“桥下空间”以及闲置的边角地块加快推进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积极打造 15 分钟便民健身圈。

(责任单位: 区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水务局, 佘山度假区松江管委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镇、街道)

3. 实现健身场地开放共享。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公益开放, 鼓励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并开放健身设施, 支持与社区或周边单位共享。具备条件的已建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 新建学校规划的体育设施要满足向社会开放条件。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应开尽开。引导经营性体育设施有序开放, 鼓励体育馆、公园等场所为健身市民提供储物、更衣、安全和医疗辅助等服务。

(责任单位: 区体育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教育局, 佘山度假区松江管委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 各镇、街道)

(三) 科技赋能体育健身设施行动

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管理中的应用。鼓励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

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支持建设多功能、多用途、可转换的室外健身设施。打造智慧化管理手段，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在智能信息发布、心肺监测、危险报警等场景中的应用，提升全民健身智慧服务能力。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持续深化“一码健身”。完善“健身地图”功能，建成集信息查询、场地管理、场馆预约、市民互动于一体的管理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区体育局，区科委，区财政局，佘山度假区松江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镇、街道）

四、推进方式和资金来源

区体育局通过落实“三道融合”步道系统协同推进工作机制，高质量建设区级城市步道系统。按照分级建设、分类管理的原则，着重围绕“绿环”、滨水空间提升等全区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统筹推进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布局建设高品质体育健身设施，拓展市民健身空间。区级财政每年投入经费用于保障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确保不留资金缺口。

（一）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市民运动球场

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市民运动球场建设根据财政供给方式不同，分为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和区级财政差额补贴两种方式。

1. 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对于区级财政全额供给的街道，由区体育局为建设主体，向区财政局申请经费预算，统筹推进市民健身步道（骑行道）和市民球场新建、改建工作。

2. 区级财政差额补贴

除财政全额供给的街道外，其他建设项目经费由区、街镇两级财政按照各 50% 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单个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补贴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以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编制全额预算，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区级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对项目建设经费进行一次性补贴。

（二）市民益智健身苑点

根据《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经费原则上由镇、街道编制预算。预算编制要与上海市体育局公共体育设施年度评估结果和松江区体育设施巡查结果紧密结合，确保器材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区体育局将结合旧街坊改造、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提升、文明城区创建、体育公园建设及农村宅基地平移点建设，统筹全区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建设。

（三）市民健身驿站

市民健身驿站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根据不同的服务对象和建设主体，分为服务社区的市民健身驿站和服务职工的职工健身驿站。“十四五”期间，现有市民健身房全部提档升级改造为市民健身驿站，增加社区居民身边的室内健身场地。

项目经费由镇、街道编制预算，市民健身驿站建设按照街镇全覆盖的原则推进。项目建设完成，经认定符合标准的市民健身驿站，由市体育局给予一次性 8-12 万元的运营经费扶持。区体育局根据市民的实际需求，结合大居配套、园区覆盖、城市更新等专项工作，不断优化市民健身驿站的布局。

（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

社区市民健身中心作为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性体育设施，其建设经费原则上由镇、街道编制预算。市体育局采用财政资金补贴的方式，对全市各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建设经费给予支持。补贴资金使用范围为社区市民健身中心内体育场地设施、内部装饰装修、配套附属设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化管理服务系统等方面。

（五）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运动康复训练、健康知识普及和休闲社交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按照本市新一轮民心工程安排，市体育局负责牵头推进全民健身公共资源拓展工程，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纳入其中。原则上由镇、街道编制预算。市体育局采用财政资金补贴的方式，标准为项目建设资金的 30%（平均约 15 万元/个），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六）其他建设项目

区级综合性公共体育设施、体育公园、都市运动中心建设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快推进。其中，列入区级建设项目的，由区体育局牵头落实；列入镇、街道建设项目的，由镇、街道牵头建设。其中，由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的，区体育局将根据市、区文件精神，加强建设项目支持和指导。

（七）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平台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开发及运行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委托第三方进行开发和运维。在依托管理平台进行的体育设施数据采集、日常管理、维修维护工作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列入镇、街道财政预算。

五、建设管理要求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项目规范管理，各建设主体应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按照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采购、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经费拨付的程序，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各建设主体应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强公共体育设施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

（一）计划申报

各镇、街道应在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下一年度的建设计划上报区体育局。申报项目应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健身的原则，申报项目土地应符合用地性质相关要求。

（二）计划下达

区体育局应结合市、区实事项目建设计划，综合考虑市民需求、规划布局和项目可行性等，进行项目立项，并于每年的11月30日前，将下一年度建设任务计划反馈至各镇、街道。

（三）项目采购和建设

建设主体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确定施工单位。其中，由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区体育局进行项目备案。区体育局应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和指导。

（四）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主体应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价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中，以镇、街道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区体育局。

（五）经费拨付和资产管理

由区体育局作为建设主体的项目，应于11月中旬前完成经费拨付工作，并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完成资产划拨工作。由镇、街道为建设主体并列入区体育局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完成项目验收后，镇、街道提供建设及验收相关材料，区体育局进行信息汇总上报，区财政局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转移支付。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体育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协调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工作的局面。各镇、街道也应建立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动五大行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压实主体责任。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作要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列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召开全民健身联席会议，适时召集发改、财政、规资、绿化市容、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细化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和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落实政策保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给予经费保障。要确保建设用地供给，严格执行居住区公共设施服务配套指标有关规定，确保市民健身需求。各镇、街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制定本地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各镇、街道要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归入到管理范围，做好上海市公共体育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并落实管理经费、巡查人员，确保器材、场地完整、安全、正常使用。

（四）严格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工作规范，加强项目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管理。项目资金应足额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保证建设质量。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
